

# 浏阳市水利局文件

浏水保复〔2021〕8号

---

## 浏阳市水利局

### 关于浏阳苍坊旅游区创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设施和服务质量提升建设项目新建生态停车场与新建客家民俗文化体验园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胡耀邦故里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的《浏阳苍坊旅游区创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设施和服务质量提升建设项目新建生态停车场与新建客家民俗文化体验园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49号）第十条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浏阳苍坊旅游区创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设施和服务质量提升建设项目新建生态停车场与新建客家民俗文化体

验园一期位于浏阳市中和镇苍坊村。生态停车场占地面积为 $2.83\text{hm}^2$ ，均为永久占地，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circ52'40.46''$ ，北纬 $28^\circ4'34.26''$ ；客家民俗文化体验园一期占地面积为 $4.08\text{hm}^2$ ，均为永久占地，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circ53'28.35''$ ，北纬 $28^\circ4'42.30''$ 。总投资为86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6500.00万元。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2021年7月，2022年12月完工。项目建设将对水土保持设施造成一定破坏，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易造成较严重的水土流失。为此，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十分重要。

二、工程土石方开挖量为 $3.61\text{万 m}^3$ ，填方量为 $2.96\text{万 m}^3$ ，弃方量为 $0.65\text{万 m}^3$ 。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6.91\text{hm}^2$ 。

四、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执行，至设计水平年，生态停车场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植被覆盖率25%；客家民俗文化体验园一期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以上，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植被覆盖率25%。

五、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划分为主体工程区、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及边坡区、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区6个防治区。

（一）主体工程区：工程措施：排水沟、植草砖；植物措

施：园林绿化、植草砖植草；临时措施：土质排水沟、土质沉砂池、洗车槽、多级沉砂池。

（二）建筑物区：工程措施：砖砌截排水沟、表土剥离。

（三）道路广场区：工程措施：浆砌块石排水沟、雨水管网、沉砂池、表土剥离。

（四）绿化及边坡区：工程措施：浆砌块石排水沟、沉砂池、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地平整；植物措施：园林绿化、骨架植草护坡、植草护坡；临时措施：临时覆盖、生态袋垒挡。

（五）生产生活区：临时措施：土质排水沟、土质沉砂池。

（六）临时堆土区：临时措施：临时覆盖。

六、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七、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477.5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51.43 万元，植物措施 220.06 万元，临时措施 20.59 万元，独立费用 51.8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91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八、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由市水利局负责监督检查。

九、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严格按照报告书关于水土保持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根据监测情况，在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等监测成果中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监测

成果应当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期间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在其官方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

（三）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工作。

（四）在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批复意见，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形成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应当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与否的结论。通过企业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网站（建议在 <http://www.yanshougs.com/home.html> 或 <http://yanshou100.com/home.html> 网站公示）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向我局报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运行。

十、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也应重新报我局审批。



---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浏阳市税务局、浏阳市中和镇人民政府

---

浏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印发

---